



公众娱乐场所牌照 的 消防安全规定

A. 位置上的限制

这类处所不得设置于下列地点： -

- (a) 任何不符合建筑标准的建筑物 / 构筑物；
- (b) 在第四层地库或以下；
- (c) 设计作紧急用途的地方，例如隔火层(亦称庇护层)；
- (d) 任何工业楼宇；
- (e) 任何工贸楼宇的工业部份。

B. 标准规定

1. 安装在处所内的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须予以保留，并保持在有效操作状态。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所有保养、改装及加装工程，必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该承办商须于完成有关工程后14天内，向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拥有人发出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并将副本送交消防处处长。负责进行改装及加装工程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亦须向消防处处长提交符合规定证明书(FSI/314A、FSI/314B或FSI/314C，视乎何者适用)。
2. 如属以下第(a)或(b)段所述的处所，便须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规定，装置一个花洒系统： -
 - (a) 位于玻璃幕墙大厦或地库楼层内，而且占地面积超过126平方米；或
 - (b) 位于其他类别大厦内，而且占地面积超过230平方米。

本文件只作参考。详细的消防规定会视乎现场评估的结果而另外发出。

3. 除安装在建筑物内的消防装置之外，须按下列比例放置属于认可类型的手提灭火装备：
 - 3.1 于_____放置_____具9公升装水式灭火筒
 - 3.2 于_____放置_____具4.5公斤装二氧化碳灭火筒
 - 3.3 于_____放置_____张1.44平方米的灭火毡

4.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的规定，装置一个具备视觉火警信号的手动火警警报系统，并在下列位置安装启动掣：
 - (a) 每个出口附近；
 - (b) 主要入口；
 - (c) 收银柜台；及
 - (d) 接待处。

5. 除非处所按下列比例装置以下消防装置，否则处所的窗户不得被任何装饰物阻塞，亦不得有超过百分之五十预设可开启 / 打碎的窗户面积被封闭，或有关窗户上半部分有百分之二十五的面积被封闭：-
 - 5.1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的规定，装置一个机械式排烟系统；

如处所占用的面积超过126平方米： -
 - 5.2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的规定，装置一个消防栓 / 喉轆系统；
 - 5.3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的规定，装置一个火警侦测系统。

6. 所有出口须以适当的出口指示灯牌标示。灯牌上应以中英文正楷写明“EXIT出口”，字体高度不得少于125毫米，每一划的阔度须有15毫米。英文字母 / 中文字的颜色及对比底色须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

7. 如果处所内有任何地方看不到出口指示牌，便须在该处装设适当的方向指示牌(尺码须与出口指示牌相同)，以便在发生紧急事故时，协助处所内的人士认清出口的位置。

8. 整个场地必须装设符合夹附规定的应急照明系统：
 - 8.1 戏院及剧院：
 - (a) 关于使用蓄电池的副照明系统的规定 (PPA/104) – 适用于申领牌照的所有范围；以及
 - (b) 关于独立应急照明系统的规定 (PPA/104A) – 除观众席及出口路线外，申领牌照的任何范围都适用。
 - 8.2 除戏院及剧院外的处所：
 - (a) 关于使用蓄电池的副照明系统的规定 (PPA/104)；或
 - (b) 关于独立应急照明系统的规定 (PPA/104A)。
9. 如有须要，处所内须装设通风/空气调节控制系统，并须符合夹附的持牌处所通风/空气调节控制系统的消防规定。
10. 凡装设在出口门的推门式门锁装置，须为消防处处长所接受的类型。在出口门向内的一边，将100毫米高的中英文字样「PUSH BAR TO OPEN推门开门」髹在推门对上的位置。
11.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间隔或墙面装饰的可燃物料，须符合英国标准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级或第2级的规定，或符合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或使用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漆 / 溶液加以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涂抹防火漆 / 溶液的工作，须由注册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消防表格FS251)，证明符合规定。
12. 所有布帘及窗帘 (如有安装的话)，须乎合以下的规定：
 - 12.1 以耐火物料制造，并在按照英国标准BS EN ISO 15025: 2002进行测试时符合BS 5867：第2部(类别B的表现规定)，或符合消防处处长要求的任何其他标准，或使用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以防火溶液处理布料的工作，须由注册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消防表格FS251)，证明符合规定。
 - 12.2 这些布帘及窗帘若悬挂于出口处，便须在中央位置予以分开，以及离地最少75毫米。

13. 聚氨酯乳胶

13.1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以及用以覆盖垫褥的物料，均须符合英国标准7177(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或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出的「床褥套装易燃程度(明火)标准」 - 《联邦规例守则》标题16第1633条，或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

13.2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衬垫家具，以及用以覆盖家具的物料，均须符合英国标准7176(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或美国加州消费者事务部辖下家具及隔热物料局发出的「于公共用途建筑物内使用的座椅家具的可燃性测试程序」(技术报告133号)，或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

13.3 每块符合英国标准7177(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以及每件符合英国标准7176(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衬垫家具，均须附有适当标签(见附录)。

13.4 须出示制造商 / 供货商的发票和测试实验所发出的测试证明书供查核，以证明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及 / 或衬垫家具均符合特定标准。测试证明书必须由获授权按照特定标准进行测试的认可实验所发出，并须盖上制造商 / 供货商的印章，以示真确。

14. 除厨房外，不得在处所其他地方煮食。

15. 处所内的电力总掣须以中英文清晰标明其作用。应在安装电掣的房间、柜或箱的门外以25毫米大中英文将该电掣列明。

本文件只作参考。详细的消防规定会视乎现场评估的结果而另外发出。

16. 机械通风系统

戏院及剧院：

处所内装设的机械通风系统，必须符合《附表所列处所通风设施规例》(第132章，附属法例CE)及《消防处通函一九九六年第四号》第十一部分内有关机械通风系统的消防规定。

除戏院及剧院外的处所：

处所内装设的机械通风系统，必须符合《建筑物(通风系统)规例》(第123章，附属法例J)及《消防处通函一九九六年第四号》第十一部分内有关机械通风系统的消防规定。

戏院及剧院：(第17项)

17. 必须按照夹附的「隔火帐之规格 – PPA/109(A)」，在剧院的舞台设置隔火帐。

在处所内举行跳舞派对：(第18-26项)

18. 如果处所的面积超过230平方米，或各层合计的总面积超过230平方米而又没有适当的防火间隔，该处所便须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规定安装消防栓 / 喉辘系统。
19. 如果处所的面积超过126平方米但不超过230平方米，而没有装设花洒系统，便须安装火警侦测系统。
20. 应在职员易于接近的位置，装设可快速调高照明亮度的设备，以应急需。
21. 除非已按现有法例在出口设置出口指示牌，否则所有通往楼宇逃生途径的出口须安装符合最新版之《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规定的出口指示牌。

本文件只作参考。详细的消防规定会视乎现场评估的结果而另外发出。

22. 须装设一套能在有火警警报时终断由卡拉OK 设备播放的音乐或其他声音及视像/效果，并能同时发出可看见及可听见的警告讯号的紧急示警系统。
23. 须在高于地面200毫米的地方装置低位置方向指示牌以显示出口的方向。
24. 铺放的电线不可阻碍通道。
25. 应制定一套紧急疏散计划，而所有员工应熟悉有关计划，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协助疏散顾客。
26. 场内不得有暴露火焰。
27. 其他规定 (如有) :-

备注

如申请人在遵办指定的消防规定时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可提出其他建议供消防处考虑。例如申请人可采用消防性能化设计，或提交研究报告解释如何处理灭火、烟雾控制、疏散及消防处人员进出途径等问题。

C. 消防安全措施

1. 消防装置及设备

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均应：

- 1.1 不受阻塞；
- 1.2 清楚标明位置及操作方法；
- 1.3 时刻保持有效操作状态；以及
- 1.4 每12个月检查至少一次。

有关第1.4段的工程，必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该承办商须于完成有关工程后14天内，向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拥有人发出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并将副本送交消防处处长。装置拥有人若未能遵办第1.3及第1.4段所述的预防措施，本处可根据《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第95章附属法例B)第8条的规定提出检控。

2. 逃生途径

所有逃生途径均不应受到阻塞。应特别注意下列规定：

- 2.1 就住宅楼宇而言，无论何时 / 就商业楼宇而言，凡有人在楼宇内时，均不可在逃生途径放置任何对象；以及
- 2.2 所有出口 / 门户应保持可以从内开启，而不需要使用钥匙。若装有铁闸或闸门，则凡有市民在处所内的任何时间，铁闸或闸门均应保持开启。

经营者若未能遵办此等措施，本处可根据《消防(消除火警危险)规例》(香港法例第95章附属法例F)第14及第15条的规定提出检控，而毋须事前警告。

- 2.3 处所内所有的防烟门须经常保持关闭。

3. 危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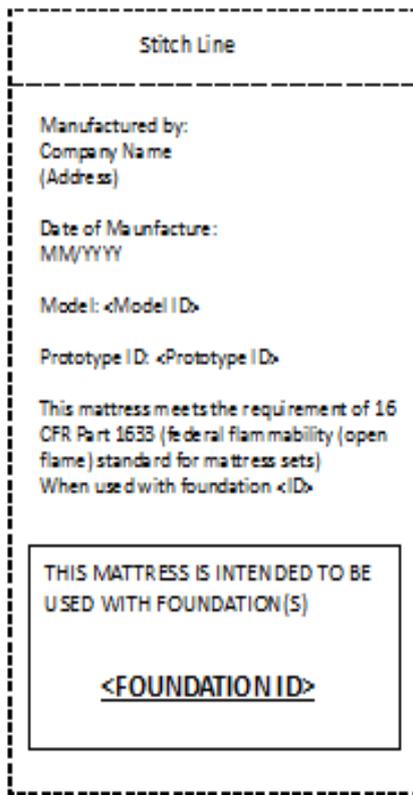
- 3.1 除非领有消防处根据《危险品条例》所发出的贮存暨使用牌照或获其批准，任何人不得贮存或使用超出《2012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第295E章)所指一般豁免量的危险品。

本文件只作参考。详细的消防规定会视乎现场评估的结果而另外发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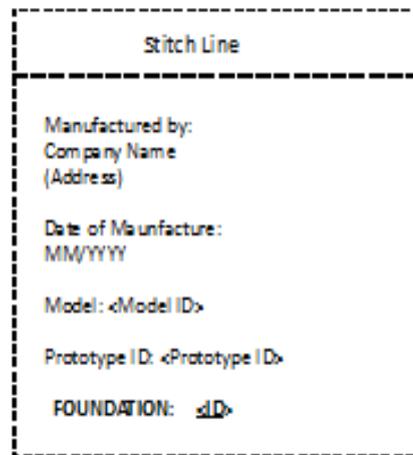
Sample of Label (標籤樣本)

APPENDIX 附件

Sample I (樣本 I)



Sample II (樣本 II)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label shall be 2 X 3 inches an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type shall be one-eighth inch in height. All type shall be in capital letters.

Sample III (樣本 III)



Sample IV (樣本 IV)

